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洪千婷
傳真：03-8228905
電話：03-8228905
電子信箱：cian523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文字第10602499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年發文代字表。(1060249950_Attach000.xls)

主旨：為因應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「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」增設納稅
者權利保護官1名，茲檢送修正後本府107年度發文代字表
1份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縣地方稅務局106年12月28日花稅行字第106050833
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各縣市政府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
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文書檔案科)



107/01/08

